

花蓮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

-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。
- 第二條 花蓮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依法辦理自治事項、執行中央機關委辦事項，並監督所轄鄉（鎮、市）自治。
- 第三條 本府置縣長一人，對外代表本縣，綜理縣政，指揮、監督所屬員工及機關並指導監督所轄鄉（鎮、市）自治。置副縣長一人，襄助縣長處理縣政。
- 第四條 本府置秘書長一人，為幕僚長，承縣長之命，副縣長之指導，襄理本府事務。
- 第五條 本府置參議六人，承縣長之命，辦理縣政設計、法案審核、協調本府各處暨所屬一級機關警政、消防、文化、環保、衛生管理及稅捐稽徵等業務，並備諮詢有關縣政等事項。
- 本府置消費者保護官，受秘書長之指揮、監督，掌理消費者保護事項。
- 本府置秘書，受秘書長之指揮、監督，掌理本府機要、核稿暨所屬一級機關警政、消防、文化、環保、衛生管理及稅捐稽徵等核稿事項。
- 第六條 本府設下列各處，分別掌理有關事項：
- 一、民政處：掌理自治行政、戶政、公共造產及合辦事業、宗教、禮俗、調解、殯喪、忠烈及忠靈祠管理、兵役行政及總動員業務等事項。
 - 二、財政處：掌理財稅行政、公有財產、公債、公庫、出納、地方金融管理、菸酒管理等事項。
 - 三、建設處：掌理道路工程、土木工程、建築工程、下水道工程及管理、水利工程、土石採取、公共設施、水權登記、建築及使用管理、違章建築、都市計畫、國民住宅等事項。
 - 四、農業處：掌理農業行政、農林漁牧之產銷、農漁會輔導、農業金融管理、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、農藥管理、自然生態保育、休閒農漁業、休閒農業景觀工程、水土保持及農路管理維護等事項。
 - 五、地政處：掌理地籍、地權、地價、地用、土地重劃、測量及一般土地行政等事項。

- 六、社會處：掌理社會行政、社會福利、社會救助、社會工作、勞工行政、勞資關係、合作行政、人民團體輔導等事項。
- 七、觀光處：掌理觀光旅遊規劃、開發、管理、行銷宣傳、觀光地區遊憩船舶管理、觀光地區遊憩設施、風景區綠美化、工業、商業、礦業、零售市場、攤販管理、公用事業、公營事業、公平交易、資訊管理及交通規劃管理等事項。
- 八、原住民行政處：掌理原住民行政、生活輔導、文化保存與維護、部落環境發展、經濟事業改善、人力資源、法律扶助、原住民保留地管理與開發利用及原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等事項。
- 九、教育處：掌理學前教育、國民教育、社會教育、特殊教育、國民體育及其他教育行政事務之興辦與管理等事項。
- 十、客家事務處：掌理客家產業輔導、文化保存、客家民俗技藝、客家教育與人才培育等事項。
- 十一、行政暨研考處：掌理印信、文書、檔案、庶務、法制及行政爭訟、縣政設計規劃、研究發展、管制考核、為民服務、政府採購、公共關係、新聞行政、有線電視及其他綜合業務等事項。

前項各處掌理事項，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，必要時得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八條規定調整之。

第七條 本府各處置處長一人，承縣長之命，副縣長及秘書長之指導，分別掌理各該處業務。各處置副處長一人，襄助處長處理事務。

本府置科長、技正、專員、督學、社會工作師、營養師、管理師、科員、技士、技佐、助理管理師、辦事員及書記。

第七條之一 本府設主計處，置處長、副處長、科長、專員、科員、辦事員、書記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七條之二 本府設人事處，置處長、副處長、科長、專員、科員、辦事員、書記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七條之三 本府設政風處，置處長、副處長、科長、科員、辦事員、書記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

第八條 本府設警察局、消防局、衛生局、環境保護局、文化局、地方稅務局，分別掌理有關事項，其組織規程由本府定之。

第九條 本府為辦理特定業務，設所屬二級機關，分別受本府相關業務主

管單位之督導；其組織規程由本府定之。

第十條 本府及所屬機關除警察、消防機關外，員額總數最高為一一八七人，由縣長於員額總數內，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分配之；警察、消防機關之員額數，依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之設置基準定之。

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十二條 本府得視實際需要，設事業機構；其組織自治條例另定之。

第十三條 縣長請假時，由副縣長代行。副縣長因故不能代行時，由秘書長代行。秘書長同時因故不能代行時，依第六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之。

縣長停職時，由副縣長代理，副縣長出缺或不能代理者，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派員代理。縣長辭職、去職、死亡時，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派員代理。

前項縣長辭職，應以書面向內政部提出，由內政部轉報行政院核准，自核准辭職日生效。

第十四條 本府設縣務會議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- 一、縣長。
- 二、副縣長。
- 三、秘書長、參議、消費者保護官。
- 四、各處主管。
- 五、所屬一級機關首長。
- 六、縣長指定人員。

前項會議，由縣長召集之，開會時並為主席，縣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職務代理人擔任主席。

第十四條之一 本府為處理特定事務，得設置各種任務編組，其設置要點另定之。

前項任務編組之外聘成員，於聘任期間應嚴格遵守利益迴避原則，不得承攬本府業務。

第十五條 下列事項應經縣務會議決定：

- 一、施政計畫與預、決算。
- 二、縣規章及自治規則。

- 三、提請縣議會審議之其他案件。
- 四、本府及所屬機關組織編制調整事項。
- 五、涉及各一級單位或所屬機關共同關係事項。
- 六、縣長交議事項。
- 七、其他有關縣政重要事項。

第十六條 本府分層負責明細表，由本府定之。
本府各所屬機關分層負責明細表，由各所屬機關擬訂，報本府核定。

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。